#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透景生命(300642)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李光增	联系电话: 021-52282563
保荐代表人姓名:徐 疆	联系电话: 021-5228 2519

#### 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4 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 致	是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2 次。2018年1月16日,列席发行 人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; 2018年5月11日,列席发行人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4次。2018年4月18日,列席发行 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;2018年4月26日,列席发行人第二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;2018年8月24日, 列席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;2018年10月17日,列席发行 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4 次。2018 年 4 月 18 日,列席发行 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;2018

项目	工作内容
	年4月26日,列席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;2018年8月24日,列席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;2018年10月17日,列席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
5. 现场检查情况	7 171 // 1921/7 1941/94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,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-2018年12月29日进行现场检查。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.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6次,分别为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》。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.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	1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2018年1月8日,变更持续督导保 荐代表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。保荐机构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 定建立并保管相关保荐业务工作底 稿。
10.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18年12月28日

项目	工作内容
	介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
	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
	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
(2) 校训的主西山家	年 11 月修订)》、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等主
	要规定,及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义务和
	法律责任, 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	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。
11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### 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 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 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#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 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 解决措施
1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 持股5%以上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 发行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	是	不适用

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		
将依法赔偿的承诺		
4.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.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	是	不适用
稳定股价的承诺		
6. 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	是	不适用
联交易的承诺		
7、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.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. 发行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股东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2018年1月,原保荐代表人魏德俊先生因工作变动,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,由徐疆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。
2.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 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无
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 2018 年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:		
	李光增	徐疆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 月 日